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栾先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栾先舟、潘瑞平的履历，我们认为栾先舟、潘瑞平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增补栾先舟、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栾先舟、潘瑞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